

誠信店規定

誠信店除須遵守本澳法律法規外，亦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遵守消費者委員會制訂的行業守則（倘有）；
2. 適時向消費者委員會更新商號資料，確保資料準確無誤；
3. 於營業範圍內／網店中清晰標示場所名稱／商業名稱，以便消費者識別；
4. 清晰張貼“加盟商號”及“誠信店”標誌於營業範圍之當眼處；*
5. 清晰以澳門元標示所出售商品／服務的實際最終售價或清晰列出最終售價之所有組成資訊，使消費者能自行計算最終支付金額；
6. 清晰以澳門元列明所有倘有之其他負擔（如運輸附加費、手續費等）；
7. 清晰標示可接受的貨幣，並列明與澳門元之匯率；
8. 清晰標示可接受的支付方式，並列明使用條款（倘有）；
9. 清晰標示所出售之商品／服務的特徵，並確保資訊準確、清晰、易明；
10. 定期檢查所有出售之商品，確保消費者能獲得符合品質之商品。並對所售出的商品／服務設有質量保證機制（如進行維修、更換、減價、再次提供服務或有需要時與消費者解除合同）；
11. 在日常採購時審慎注意貨源，確保不出售假、冒、偽、劣商品；
12. 向消費者提供收據、保養憑證（倘有）、維修憑證（倘有）；
13. 不使用誤導消費者或造成消費者損失的失衡條款（如免責條款）；
14. 對於經消費者委員會作出之投訴、建議或查詢，於 14 日內以相同方式作出合理回應；
15. 不以任何方式誤導消費者，並尊重消費者的意見及決定；
16. 積極配合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；
17. 不進行損害消費者權益之商業活動，共同維護消費者的權益；
18. 配合、尊重並切實履行由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決。

*誠信網店不適用